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78號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債 務 人 王勝玄即通勝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86,18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定。本件債權人主張依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一條第（六）項約定，債務人王勝玄即通勝工程行應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云云，惟細觀該約款內容，係指借款人於借款期間提前清償時，應於清償同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因借款人並無遲延繳款，反而提前清償債務，所造成貸與人預期應得利息之損失，即由「提前清償違約金」彌補。而本件借款人即債務人王勝玄即通勝工程行係未依約繳款，致遲延給付，與其主動提前清償債務情形不同，債權人另請求提前清償違約

01 金42,852元，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
04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1 庸另行聲請。

12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3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14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5 裁定更正錯誤。

16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7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8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9 訴或聲請調解。

20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1 之一部。